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1114005264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11-12: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, GB 11550-2009, CNCA-C11-12:2014
生产企业名称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861011****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6-10
自我声明地点：株洲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111400526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33319A0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33320A0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0000039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0000040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0000033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 (P168100000034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2-E (P168100000032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(P168100000070),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(P168100000076), 乘客三人座椅总成P203-E(P168100000081), 乘客三人座椅总成P203-E(P168100000086)、乘客三人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(P168100000175)、乘客三人座椅及头枕总成P203-E(P168100000176)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861011****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6-10
自我声明地点: 株洲
生产者签章:

明刘
印东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